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781	5,994	12,825	18,790
銷售成本		<u>(3,967)</u>	<u>(5,225)</u>	<u>(11,065)</u>	<u>(14,937)</u>
毛利		814	769	1,760	3,853
其他收入		4	10	7	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	(37)	(81)	(104)
行政開支		(839)	(1,167)	(2,647)	(3,336)
其他經營開支		(45)	(42)	(153)	(121)
財務成本		(7)	(1)	(36)	(2)
其他(虧損)/收益		<u>8</u>	<u>(28)</u>	<u>40</u>	<u>43</u>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97)	(496)	(1,110)	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7</u>	<u>(15)</u>	<u>(58)</u>	<u>(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80)	(511)	(1,168)	1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5)</u>	<u>(529)</u>	<u>(477)</u>	<u>(9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475)</u>	<u>(1,040)</u>	<u>(1,645)</u>	<u>(755)</u>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005)	(0.032)	(0.072)	0.012
—攤薄		<u>(0.005)</u>	<u>(0.032)</u>	<u>(0.072)</u>	<u>0.0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73	20,784	236	905	1,247	370	(935)	24,680
期內溢利	-	-	-	-	-	-	187	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42)	-	(9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2)	187	(755)
與擁有人交易：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	283	(93)	-	-	-	-	20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的 股份支付開支	-	-	45	-	-	-	-	4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85</u>	<u>21,067</u>	<u>188</u>	<u>905</u>	<u>1,247</u>	<u>(572)</u>	<u>(748)</u>	<u>24,17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194	905	1,247	(553)	(2,023)	22,922
期內虧損	-	-	-	-	-	-	(1,168)	(1,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77)	-	(4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7)	(1,168)	(1,645)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	-	(2)	-	-	-	2	-
與擁有人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的 股份支付開支	-	-	12	-	-	-	-	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85</u>	<u>21,067</u>	<u>204</u>	<u>905</u>	<u>1,247</u>	<u>(1,030)</u>	<u>(3,189)</u>	<u>21,2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出租人會計規定則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部份維持一致。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前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安排是否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項下的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2. 編製基準(續)

(b)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即於資產負債表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以直線法將與此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i)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之利率或(倘若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租賃負債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對購買或延長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之評估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時，則重新計量。

(ii) 過渡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6%。

2. 編製基準(續)

(c)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317,000美元及額外租賃負債317,000美元，而累計虧損不受影響。

此外，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的折舊開支259,000美元及利息成本4,000美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4,703	5,516	12,397	16,728
原材料貿易	78	478	428	2,062
	<u>4,781</u>	<u>5,994</u>	<u>12,825</u>	<u>18,790</u>

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乃經扣除：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84	384	326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	407	1,241	1,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	—	25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4	1,020	2,370	3,02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	56	135	17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	14	12	45
	807	1,090	2,517	3,244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	15	58	17
— 台灣利得稅	<u>-</u>	<u>74</u>	<u>-</u>	<u>287</u>
	(1)	89	58	3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1)	-	1	-
— 台灣利得稅	<u>-</u>	<u>-</u>	<u>8</u>	<u>-</u>
	(1)	-	9	-
遞延稅項抵免	(15)	(74)	(9)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7)</u>	<u>15</u>	<u>58</u>	<u>2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所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一八年：20%)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80)	(511)	(1,168)	187
	<u> </u>	<u> </u>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618,032	1,616,271	1,618,032	1,611,473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511,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8,032,000股(二零一八年：1,616,271,000股)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6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87,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8,032,000股(二零一八年：1,611,47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為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1,473,000股計算，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擬發行之7,513,000股潛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為對相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以及全球半導體下行週期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巨大下行壓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9%。與去年同期第三季度比較跌幅為14.7%。然而，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收入較第二季度增長6%。

為應對嚴峻的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專注於降低存貨水平，並對存貨水平實施嚴格控制，於下訂採購之前密切注視客戶之需求。在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整體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進一步降低19%，並致力於維持健康的存貨組合。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全球貿易狀況仍然未明朗，因此我們對半導體市場的復甦前景持謹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為12.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8.8百萬美元減少6百萬美元或3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銷售減少，以及原材料貿易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為1.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9百萬美元減少2.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13.7%，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0.5%減少6.8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導致每單位製造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0.19百萬美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下降，被期內較佳的員工成本控制及較低的專業費用令行政開支減少所部份抵銷。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持股比例
翁國基先生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949,127,925	58.65%
洪文輝先生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71,657	0.56%
周啟超先生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3,838	0.17%

附註：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949,127,925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8,343 (附註1)	0.33%
鄧自然先生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附註2)	0.17%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08,34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好／淡倉	的持股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蜆壳電器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徐芝潔女士	家族權益	949,127,925 (附註2)	好倉	58.65%

附註：

1. 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949,127,925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PFC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PFC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1,794,19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各承授人之要約文件所訂明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向並非僱員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基於彼等向本集團作出類似於僱員提供服務的貢獻。

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5,408,343	-	-	5,408,343
鄧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2,800,000	-	-	2,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10,059,821	-	260,000	9,799,821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1,960,000	-	-	1,960,000
			<u>20,228,164</u>	<u>-</u>	<u>260,000</u>	<u>19,968,164</u>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符合歸屬規定－購股權須分階段（為期9個月至3.25年）歸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本集團一名僱員辭任而沒收可認購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19,968,164股股份為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7.5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可認購17,928,2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承授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19,968,164股本公司股份。

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4至55頁「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